买基金亏损近半 银行赔10万

法院:银行代销金融理财产品 负有审查、披露等义务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去银行办理业务结果被"忽悠"买了理财产品,亏损后才发现买的竟然不 是银行的产品,这样的"套路"屡见不鲜。想维权?白纸黑字签了字,多数消 费者只能吃"哑巴亏"。

近日, 虹口区人民法院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 其中一起判 例给银行"敲"响了警钟:代销金融理财产品,也是负有义务的!

这起本市首例明确商业银行在代销金融理财产品时负有消费者适格审查义 务和风险披露、风险提示义务的生效判决,有何意义?目前委托理财类纠纷中 存在哪些现实问题与瓶颈,又该如何解决?记者试图从中找寻答案……

一年不到基金亏损近半 状告银行索赔

老钱在沪上某银行开户时,银行让他 做了一份《评估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 进行测评。结果显示,老钱的风险承受能力 属于"激进型",老钱还在测评上签了名。

2015年5月8日,老钱在银行办理 业务时,银行客户经理贺某向他推介了一 款基金理财产品。听了贺某的介绍,老钱 "心动"了,当即就在银行柜台申购了这 款基金理财产品,总额 50 万元。

2016年1月,A基金实施不定期份 额折算,折算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 强行调减份额 179,475.30 份。

2016年3月1日,老钱赎回了自己

购买的上述基金,余额为27万余元,亏 损22万余元。短短一年不到,50万元就 亏了近半,老钱越想越伤心。

老钱认为,自己在此之前从来没有在 银行买过分级基金。银行对自己的"激进 型"风险测试评估结论不正确,与自己实 际风险承受能力并不相符。银行未对自己 进行专项评估,就推荐销售了超过自身风 险承受水平的高风险等级基金产品,同时 客户经理贺某也没有向自己充分揭示该基 金的风险。

于是,老钱将银行告至虹口法院,要 求银行就自己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银行未尽风险揭示等义务 被判赔 10 万

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老钱的风险承 受能力与涉案基金风险等级相匹配,属于 适格投资者,钱某应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 策,理性分析判断投资风险,独立承担金 融投资风险。

但是,银行在向老钱推介基金时虽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原则,但未尽到信息披露 和风险揭示的义务,具有相当过错。如果 银行事先充分揭示告知分级基金的风险, 则可以保障老钱知情权、选择权和止损 权,老钱可能不会购买上述基金,相应损 失亦无从发生,老钱要求银行承担相应赔 偿责任并无不当。

最终,虹口法院综合老钱、银行双方 各自的过错责任程度和市场风险,酌情认 定银行应当赔偿老钱损失 10 万元。对于 老钱主张的利息损失, 法院未予支持。

老钱、银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 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悉,这也是本市首例明确商业银行 在代销金融理财产品时负有消费者适格审 查义务和风险披露、风险提示义务的生效 判决,具有典型意义。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委托理财类纠纷增幅明显 呈放量趋势

其实,这样的判例并非个案。近年来,消 费者冲着银行宣传而购买理财产品,等到血本 无归时才发现与自己签合同的居然是第三方理 财公司,并不是银行的案例屡见报端。其中, 以老年消费者的案例居多。

上海市消保委此前通过对 2011 名老年人消 费支出的调查发现,约有11.30%的老年人购买 过理财产品,其中有22.80%的老年人会购买银 行推荐的结构化理财产品。购买结构化理财产 品的老年人中,约有 76.90%的人认为结构化理 财产品风险较低。

"我们小区里不少老人,本来是每月固定 日子去银行领钱,但一进去就被业务员拉住推 销购买理财产品,有的老人不了解其中风险就 签字购买,亏损了之后来向我们反映。" 虹口区 一居民区党支部书记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由于理财产品种类繁多,信 息透明度又不高,投资者难以有效甄别。同时, 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参与,消费者通常误以 为融资行为背后有政府或银行的信用背书,本 着对商业银行的信任,投资者一般只关注收益, 而忽视了投资风险。

虹口法院日前发布的 2016-2017 金融审判 白皮书显示, 两年间, 该院共受理各类金融案 件 30844 件,诉讼标的达 23 亿元。其中,案件 增幅处于前三位的纠纷类型中,就有委托理财 合同纠纷。白皮书指出,伴随着金融业务由粗 放型贷款业务向零售型理财业务的转型加快, 股票、基金、债权、期货等金融工具层层组合, 投资者对各类理财产品欠缺认识、心态盲目, 对投资产品、发行机构、风险等级等因素不加 选择, 频频遭遇损失。

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严重缺位 风险测评流于形式

在委托理财案件的审判实践中, 事实查明 与法律适用均面临严峻挑战。"随着产品结构 设计趋于复杂,相关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严重 缺位, 法院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穿透金融产品 的底层资产,对交易者真实信息、资金流转过 程、投资者适格与否的判定等均阻碍重重。"虹 口法院民五庭庭长陈丽坦言。

尽管按照规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销售理 财产品过程中,要对消费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 测试。"但部分银行网点的工作人员在销售环 节中, 开展的风险测评往往流于形式, 测试过

程存在提示、暗示、诱导、误导、帮助等行 为。"陈丽说。不同的理财产品具有不同的投资 结构和风险机理,金融机构负有向消费者充分 披露、说明和解释的义务, 尤其是该款产品的 风险要点,投资者应在充分知晓和理解的前提 下再行判断和选择。

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 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出台,破除刚性兑 付成为趋势, 但实践中仍有业务员违规口头承 诺收益, 技巧性地表示"目前这款产品没有亏 损先例"以掩盖投资风险。

代客理财现象屡禁不止

此外,金融机构设置的自主终端机服务, 往往由业务员代为操作, 且程序设计及界面显 示过于简单,不加分辨地执行客户购买高于其 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金融产品的指令。

还有不法分子利用消费者对金融机构的基 本信任,寻找机构场所管理上的疏漏,伪造工 作证件骗取客户信任,潜入柜台、贵宾室等场 所为客户办理手续,私刻机构公章,伪造单据 诱使客户签订相关理财合同。部分金融机构工 作人员与非公司人员发生利益往来, 放任其在 营业场所张贴第三方产品海报、散发传单、与 客户签订协议等。客户当场难以辨识,通常认 为是机构行为,事后才发现公章与人员均为虚

"我们希望通过这一判例,明确金融机构 向非专业的普通消费者推介金融理财产品时应 附有的义务,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陈丽告诉记者,金融机构销售高风险金融理财 产品,风险披露要具备"针对性"、"充分性"等要 素,给予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等方 面特别保护。同时,投资者个人亦负有审慎注 意、风险自负和理性投资的义务, 培育理性的 金融消费意识,防止产生非理性"亏损托底" 预期。

建议

加强代销业务把关 严禁代客理财

针对上述问题, 白皮书建议, 对于金融产 品或服务提供者,应严禁代客理财,对与客户 频繁接触、直接接触的重要场所, 实行持证从 业制度,对于离职人员及时收回证件,防止被 不法分子所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加强代销 业务把关,定期检查是否存在业务员私销第三 方理财产品,严禁他人未经批准在机构经营场 所销售第三方产品。

在消费者知情权保护方面, 白皮书建议, 金融产品或服务提供者,应该及时、准确、全

面地向消费者披露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及涉及利率、费用、收益等任何可能影响消费 者决策的信息,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 传。同时充分提示风险,且风险告知必须包含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结果、预期收益率的 测算数据等内容。

针对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引入投资者适 格制度,防止将金融产品提供给不合适的群体; 推出新型金融创新产品之前,应开展充分的外 部安全评估并及时向消费者披露。

加强中介市场制约与监督 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

白皮书同时建议,加强对所委托的中介市 场的制约与监督,建立科学的内部员工销售激 励机制,规范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则与流程制 度。在制定产品宣传手册、拟制合同文本过程 中,避免使用模糊不清或具有歧义的条款,不 能试图通过免责、减责条款转嫁自身经营风险, 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的责任、限制或排斥金融 消费者的合法权利。

同时建议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级的投诉处

理机制,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投 诉处理的质量和效率。推动相关行业协会发展, 建立业内信息公示平台,将行业自律与纠纷化 解相互结合。

对于金融监管部门, 白皮书建议整合行业 资源,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反映渠道,并健全 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同时帮助金融 消费者强化契约意识,理性购买产品及服务, 打破刚性兑付的惯性思维。